

项目名称：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XZZD-G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丽阳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丽阳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

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 1.2 “卖方”为：江苏丽阳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5-XZZD-G2025-0001）。详见下表。

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图片	单位	单 价 (元)
		容量： 材质： 性能： 其它参数：			
采购数量	526 平方	合 计 总 价： 994981.4	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 佰捌拾壹元肆角		

第三条 价格

3.1 采购包：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 合同总价为¥ 994981.4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玖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 (小写金额: 994981.4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98494.42, 大写: 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 即 ¥ 696486.98, 大写: 人民币: 陆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30 天内, 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30%合同标的对应价款即¥298494.42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70%合同标的对应价款即¥ 696486.98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 买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发票中应以供货单价和数量形式体现。

实际支付金额, 按照采购智能垃圾房的具体平方数支付, (即中标价除以采购平方数, $994981.4 \div 526 = 1891.6$ 元/平方); 最终支付

金额不能高于中标价格。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量提供，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单次供货量。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 30 日内供货安装到位。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5 日内将所需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所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搬运安装完毕。/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

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
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为 费汲汲城市管理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江苏丽阳科牌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132 25222322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 产品质量保证函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5.7.3

签字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已接受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江苏丽阳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对 (项目名称: 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5-XZZD-G2025-0001)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一样。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

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XZZD-G2025-0001]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uye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ller's representative.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一、说明

1、项目名称：贾汪区 2025 年度智能垃圾分类房项目

2、项目地点：徐州市贾汪区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不接受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质保期：2 年

二、项目简介

实施范围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行四分类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类别并分类投放。

三、总体要求

1、项目工程量（最终以实际招标为准）：约 526 平方（最终依据现场条件进行制作生产安装）。

2、分类收集房满足“九有”标准设施。收集点收集容器按投放需要合理配备；收集点位配置各公示牌、制度牌的张贴方便维护、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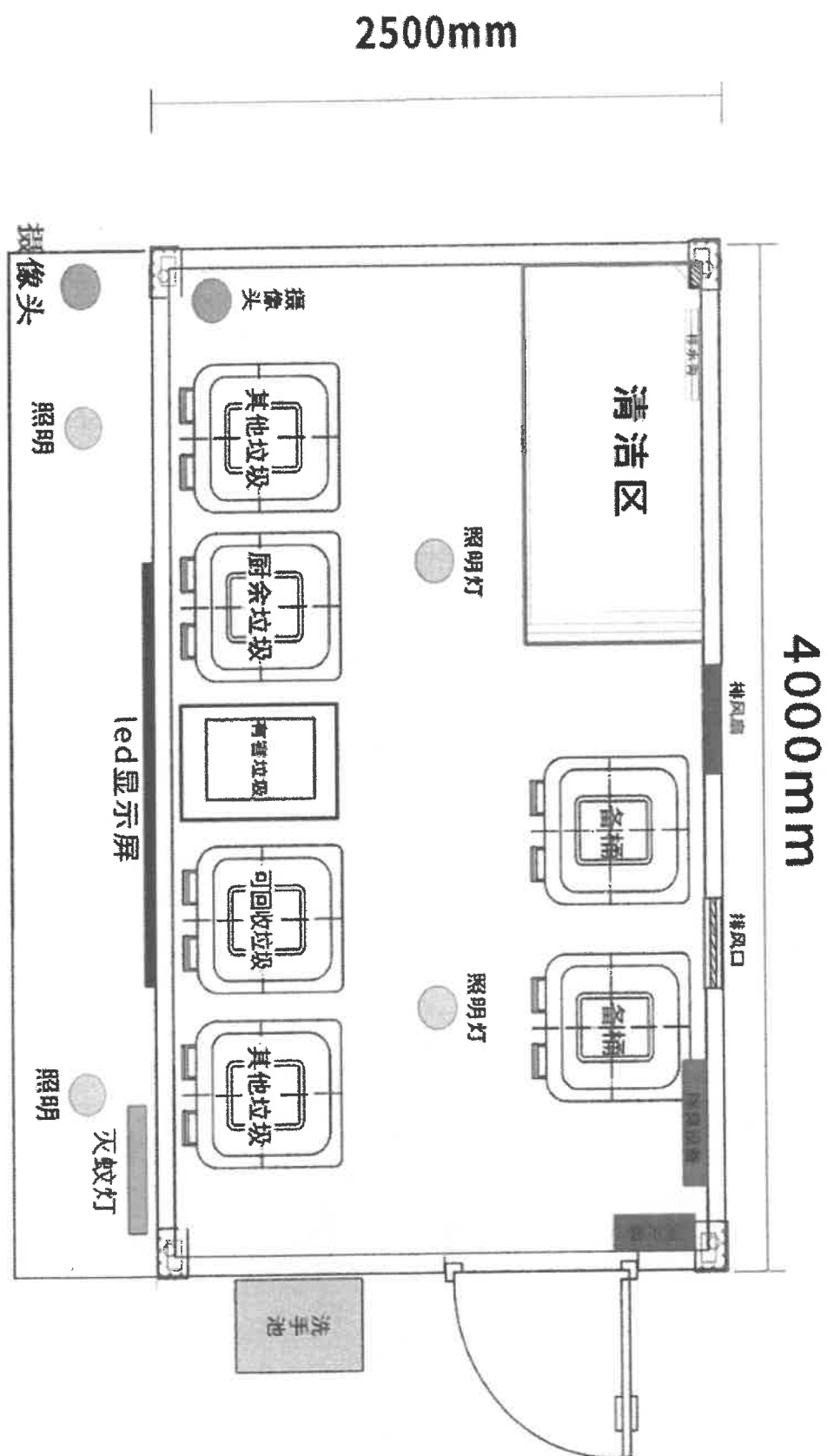
3、生活垃圾分类房基础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及指标
1	智能垃圾分类房	1、正面尺寸 4000*2500*3000mm, 房体净高 2600mm, 房体正面上方设遮阳棚, 高度约 430mm (招标工程量为暂定量, 最终以实际现场面积计取制作)。 结构形式: 镀锌管框架结构, 立柱规格为 100*100*3.0mm (厚度 t=3.0mm); 地面主梁 100*100*3mm 镀锌管 (厚度 t=3.0mm, 材质镀锌管); 地面次梁 80*40*1.5mm 镀锌管; (厚度 t=1.5mm, 材质镀锌管) 地面铺设 t≥2.0mm 不锈钢花纹防滑板; 顶框屋面主梁 100*100*3mm 镀锌管; (厚度 t=3.0mm, 材质镀锌管); 顶框次梁 80*40*1.5mm 镀锌管; (厚度 t=1.5mm, 材质镀锌管) 所有外漏镀锌板材及镀锌方管表面喷漆处理(防腐、防锈、美观) 2、顶部: 屋顶 1mm 彩钢板加 20mm 岩棉卷毡保温层加金属雕花板吊顶; 3、墙体部分: 内墙: 内墙采用 50mm 厚岩棉板, 耐火极限为 2.15h, 材料燃烧等级为 B1 级; 保温隔热, 传热系数为 0.3-0.4W/(m.k); 产品绿色环保, 不含甲醛, 可 100% 回收再利用, 具有防水、耐腐蚀等效果。房内阴角加装镀锌板 (喷塑) 角线装饰, 确保美观。 外墙: 采用厚度 16mm 金属雕花板, 燃烧性能为 B1 级阻燃, 具有美观、耐酸碱、抗冲击、耐腐蚀、阻燃等效果。 4、门窗: 侧面安装铝合金门或手动卷帘门, 尺寸不低于 1000*2000mm, 整体铝材厚度 ≥1.2mm, 含固定装置, 于门配套的相关五金件符合房屋使用寿命要求。后窗为铝合金窗户 (壁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尺寸不低于 700*400mm。 5、主体包含: 破袋分拣器、除臭设施 (紫外线+臭氧杀菌+负离子功能)、不锈钢 (或陶瓷) 洗手池、不锈钢水龙头、吸顶灯 (满足日常使用瓦数)、五孔电源插座 (满足日常使用)、换气扇、灭蚊蝇灯、应急照明灯 (应急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冲洗水枪 (满足日常使用)、水池 (含拖把池及配件)、配电箱 (额定电压: AC400V, 防护等级 IP30, 漏电保护断路器 2P/C40A/40MA/C, 小型断路器 C16A/2P*1, C10A/2P*1, 均为国标产品, 满足消防验收标准) (以上内容为基础配备, 如未配备甲方有权自行购买并扣除相应违约金) 6、LED 显示屏: P10 全户外单红色 LED 广告滚动屏 单元板尺寸: 320*160mm, 换帧频率: ≥60HZ, 可手机无线遥控配置广告; 显示区域: 2560*320mm (最终以实际现场制定) 7、智能投口: 智能推拉杆投口, 单个智能投口尺寸: 62 (±2) cm (长*高), 适配 240L 塑料垃圾桶 智能投口功能要求: 智能化机械投口: 投口具有按键开启、感应开启以及位置记忆防夹手功能 (防夹手: 带机械感应防夹手) 智能投口超声波感应模块: 人站在垃圾房投口超声波感应模块区

		域，规定时间内投口门不会关闭，当人离开指定区域，投口自动关闭（测量精度：正负 20ma；测量角度：夹角 70 度；测量距离：0-70cm(以实际现场指定投口数量及分类标识)； 满溢报警功能设计：当某个投口内部垃圾桶满载，相应报警指示灯亮起。 8、集中投放点标识牌及广告（由招标人指定）； 9、安装垃圾分类房门前接坡（符合垃圾分类房长度、高度） 10、颜色由招标人指定（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出具相应效果图）； 11、垃圾房内外均设置监控系统，可保证 24 小时实时监控。内外监控调取时间不低于 15 天，并配有语音警示功能。 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定量，以上工程量以实际场地建筑面积制定，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以实际完成面积结算（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	--	---

2、基础建设要求：

2	智能垃圾分类房基础设施要求	1、长*宽*厚：面积以实际面积计取，厚度不低于 10cm 2、混凝土强度 C20 3、负责垃圾房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得修复工作。 4、负责暂定安装点位原有设施拆除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招标人指定地点；如需开挖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报备，施工后并移回新的种植点，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雨污水、燃气、电缆等相应内容，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使用及维护。施工期间内需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防控要求。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3	配电要求	1、rvv2*1.5²（国标铜线）包含部分开挖、配管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4	给水要求	1、PPR ϕ 20 给水管及配件，包含部分开挖、保温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如有）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5	排水要求	1、PVC ϕ 75 排水管及配件，包含部分开挖、敷设安装、回填、恢复地面（如有） （投标人依据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第三批改造的收集亭小区一览表

序号	街道	小区名称
1	大泉	康馨园北区
2		传世经典
3		御景华庭一期
4		御景华庭二期
5		心海湾
6		永福城
7		高盛汉郡
8		蓝庭国际
9		光航城
10		府后名门
11		公园里
12		格兰郡
13		鸿福壹号
14		十里花溪
15	老矿	龙栖翠屏
16		同旺南区
17		东和花园
18		星光一期
19		五号井 A 区
20		星光二期
21		文化名园
22		民和苑
23		和兴小区
24		城市之心一期
25	大泉	久地雅苑
26		御龙山水
27		御龙山水二期
28		御龙山水二期
29		幸福家园西区
30		滨河名邸
31		乾隆御苑
32		文泽园
33		泉城 B 区
34		泉城 B 区

35		泉城C区
36		泉城D区
37		桃园公馆
38		卧龙城
39		锦世豪庭
40		金水湾
41		德客城
42		名仕苑
43		光明小区
44		金尚名著
45		碧桂园
46		东方御景
47		紫金雅苑
48		博文阳光城
49		博文阳光城
50	老矿	祥颐园
51		广场小区
52		广场小区
53		群力小区
54		凤凰b区
55		锦城佳苑
56		光明小区

注:最终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垃圾房尺寸及位置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外观和颜色由招标人确认,中标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确认垃圾分类收集点外观和颜色,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符合采购人需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厂方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对所投产品的标准要求。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后,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验货、检查货物数量。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合格证明。

2、焊接技术要求：对口质量要求内壁齐平，如有错口，错口值不应超过壁厚的 10%，且不大于 1cm，对口应将焊口表面、外壁的油漆、垢及氧化层等清理干净，直至露出金属光泽。采购人在制作施工中随时抽查，如发现工艺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打磨技术要求：被打磨表面要求平滑，无明显突出物；不伤母材，以母材的被去除量不超过 0.2mm 为标准，被打磨部分表面纹路要求一致，严禁无规律打磨。对焊接飞溅物打磨要求打磨出金属光泽，保证焊接区域没有飞溅物；打磨纹路与焊缝方向平行。

4、喷漆技术要求：喷漆表面要求颜色相同，无色差；光泽度要求一样，不允许有光泽的差别，目测为准（产品距检查者 50cm），色差在 $1.5\Delta E$ 以内为合格。厚度漆厚度要均匀，漆膜附着力产品不允许有漆膜剥离情况。表面污浊不允许有，不可脱落，刮（划）痕整个喷漆面不允许有，漏喷不允许有。漆膜表面光滑平整，无塌陷、无暗坑裂缝、无流坠、无明显喷涂的大点，外表没有或者极少数小颗粒。

5、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送货方式、安装计划、验收方案，必须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安装人员安装设备。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6、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保证产品及人身安全，只能在项目实施现场操作，不得进入采购人其他场所，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失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配套门窗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应商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对甲方或使用方的服务指示信息按要求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72 小时之内解决，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4、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修理、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因使用不当，人为破坏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复，只收取材料、人工成本费用。

5、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每年至少 1 次的定期检查维修，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我司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为不合格质量要求的，按合同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我司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6、及时提供非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其它意外故障的处理。

7、在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检修后，我方将故障详情，故障原因报告给用户。明确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五、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2. 投标方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应正确、完整，如不能满足要求，由

投标方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正。

3. 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进行，投标方派人员参加；验收项目按照技术要求执行。

4. 按照投标人实际安装的数量结果，采购人予以即时审计结算, 审计费由投标人支付。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5:

产品质量保证函

致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兹就我司向贵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1. 已清楚知悉贵单位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使用环境及用途, 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2. 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及规格参数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隐患。
3. 自贵单位在产品签收及发放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有权要求我司在一周内进行退换, 由此产生的运费等费用由我司承担。
4. 自产品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贰年, 质保期内产品若有任何质量异常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我司将在接到贵单位反馈后四个工作小时内无条件响应, 并立即按照贵单位要求于一周内进行退换/维修; 逾期未完成的, 则贵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概由我司承担。
5. 产品质量问题未得到彻底妥善处理的, 贵单位有权将我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我司参与贵单位后续招投标活动; 并向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7.3



